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6-010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巩肖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巩肖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巩肖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离任人员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承诺
巩肖乐	财务总监	2026年6月2日	2026年11月6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巩肖乐先生的辞职系个人原因，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安排相关工作交接事宜，在聘任新任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总经理陈国平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确保公

司财务管理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巩肖乐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1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p> <p>(2)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若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必需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p>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p> <p>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p> <p>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3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1、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p>形，且该等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及薪酬，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4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3）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p> <p>（4）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持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5）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6）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5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不利用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p>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其近亲属、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p> <p>3、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6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p>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发行人若因出具本承诺之日前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愿意对发行人因受到该等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p>

巩肖乐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
对巩肖乐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